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

东社保中心退字〔2026〕第17005号

参保人

姓名：张成星，性别：男，公民身份号码：371421*****6772

住址：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糜镇*****

你于2020年12月28日通过“发卡银行短信”确认申办了失业补助金，我中心作出《失业补助金支付决定书》（业务流水号2010241740518518），从2020年03月至2020年07月每月支付按月领取失业补助金150元，2020年03月价格临时补贴239.56元，2020年04月价格临时补贴203.52元，2020年05月价格临时补贴167.48元，2020年06月价格临时补贴195.04元。

经核查你于2014年11月27日在我市停保，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2020年3月至12月，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可以申领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2020年3月至6月，对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规定，你不属于2020年3月至12月期间失业的参保人员，不符合待遇领取的条件。故你在我中心领取的2020年03月至2020年07月共计1555.6元，人民币壹仟伍佰伍拾伍元陆角（¥1555.6元）不符合失业补助金待遇领取条件，属于多发待遇。依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依法将多领取的壹仟伍佰伍拾伍元陆角（¥1555.6元）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帐户。

以上事实有：社保系统参保记录、失业补助金待遇支付记录等证据证明。

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56。（退款时请备注“退回张成星多领待遇”）。

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梁永东、刘宁捷 联系电话：0769-22385210

联系地址：东莞市莞城高第街1号市民广场南楼2楼政务服务中心2号厅

